

证券代码: 301235

证券简称: 华康洁净

公告编号: 2026-058

转债代码: 123251

转债简称: 华医转债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7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是齐亮、徐凯、郭孟焕3人。会议由董事长谭平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华医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7月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28.912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

市后未转股的“华医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华医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提前赎回“华医转债”的公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医转债”的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